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平政土〔2023〕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因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滢阳镇东羊石村、韩寨村、何庄村、贺营村、梁庄村、西滢村，东起长安大道，途经何庄村、西滢村、梁庄村、贺营村、韩寨村、东羊石村，西至鲁山县边界。总面积 12.91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100 公顷、建设用地 1.8478 公顷、未利用地 0.055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滢阳镇东羊石村、韩寨村、何庄村、贺营村、梁庄村、西滢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其中东羊石村、韩寨村、何庄村、贺营村、梁庄村、西滢村标准为 95.4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我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我市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濉阳镇政府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联系人：新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电话：26676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 电话：2667639

特此公告。

